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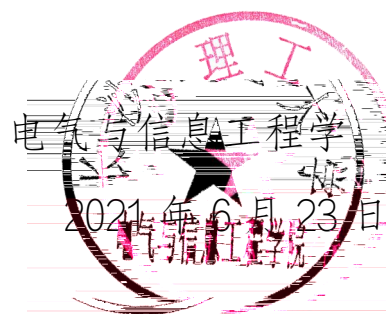
电气[2021]08号

属各单位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经学院2021年第7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由原电子信息工程系和智能信息工程专业组成智能与电子工程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智能与电子工程系下两个专业：智能信息工程专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二、人员组成。智能与电子工程系人员采取学院统筹与个人自愿申报相结合的原则组成。经学院2021年第8次党政联席会决定，原电子信息工程系教师整体转入智能与电子工程系，原电力系部分教师转入智能与电子信息系。其他教师有意愿转入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批准后，可以转入智能与电子信息系。



---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 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